

“七五”普法学习读本

国家工作人员 学法用法案例读本

根据党的十九大最新精神编撰

法规应用研究中心·编

刘康廷·著

党政干部学法用法培训推荐用书
行政执法日常工作必备法律指导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七五”普法学习读本

国家工作人员 学法用法案例读本

根据党的十九大最新精神编撰

法规应用研究中心·编

刘康廷·著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案例读本 / 法规应用研究中心编; 刘康廷著.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8. 3
ISBN 978 - 7 - 5093 - 8811 - 2

I. ①国… II. ①法…②刘… III. ①案例 - 中国 - 学习参考资料 IV. ①D92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8) 第 018905 号

策划编辑 李小草
责任编辑 韩璐玮

封面设计 蒋 怡

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案例读本

GUOJIA GONGZUO RENYUAN XUEFA YONGFA ANLI DUBEN

编/法规应用研究中心

著/刘康廷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三河市紫恒印装有限公司

开本/880 毫米×1230 毫米 32 开

版次/2018 年 3 月第 1 版

印张/9 字数/188 千

2018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093 - 8811 - 2

定价: 32.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网址: <http://www.zgfzs.com>

市场营销部电话: 010 - 66033393

传真: 010 - 66031119

编辑部电话: 010 - 66070084

邮购部电话: 010 - 66033288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本社编务印务管理部联系调换。电话: 010 - 66032926)

前 言

2016年，中组部、中宣部、司法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印发《关于完善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制度的意见》，大力推动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工作，切实提高国家工作人员法治素养和依法办事的能力。为配合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工作开展，我们组织编写了《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案例读本》，作为国家工作人员全面学习法律知识的辅助读物。

本书以《关于完善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制度的意见》为指导，围绕宪法、国家基本法律以及与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生活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以真实典型的案例形式，全方位介绍我国社会主义法律制度的主要组成部分，便于广大国家工作人员学习法律知识，开阔法律视野，形成法治思维，强化依法行使国家权力的观念和能力。

本书包括以下板块：宪法与相关法律、民商法、行政法、经济法、社会法、刑法、程序法、国防法以及党内法规，涵盖了党纪国法的方方面面。《关于完善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制度的意见》指出：“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是全面依法治国的基础性工作，是深入推进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建设的重要内容，是切实加强干部队伍建设的有效途径。”我们衷心地希望本书能在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宏伟工程中发挥一砖一瓦的作用。

书中如有不足之处，尚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目 录

第一章 宪法与相关法律

- 受教育是我国公民的权利，任何组织和个人都不得侵犯
——山东省滕州市齐某某诉陈某某案 (1)
- 坚持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不动摇
——辽宁省45名全国人大代表贿选案 (4)
- 限制公民人身自由的强制措施和处罚只能由法律予以规定
——广州市孙某刚收容致死案 (8)
- 我国公民依法享有获得国家赔偿的权利
——海南省陈某杀人放火疑案 (13)
- 赔偿义务机关因申请人作虚假供述而免除赔偿责任的，应
予以举证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蒙某某申请国家赔偿案 (18)

第二章 民 商 法

- 依法维护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合法权益
——湖南省湘潭县马某某“被死亡”案 (22)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现隐藏物的，应及时归还权利人
——汪某某与詹某某隐藏物返还纠纷案 (26)
- 合同当事人行使权利、履行义务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
——北京市顺义区杨某诉李某、张某案 (31)

非婚生子女享有同婚生子女同等的权利，任何人不得加以
危害和歧视

——徐州市铜山区李某某诉侯某某、魏某案 (36)

饲养的动物造成他人损害的，动物饲养人应当承担侵权责
任

——河南省郑州市中牟县袁某某被狗咬伤致死案 (41)

合伙企业不得以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的限制来对抗善意第
三人

——宁夏回族自治区贺兰县某合伙企业合同纠纷案 (45)

个人独资企业投资人以其个人财产对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责任

——北京某大学研究生胡某某设立个人独资企业案 (50)

加强保险业的监督管理，促进保险业的健康发展

——中华财险锦州中心支公司编制虚假资料案 (55)

第三章 行 政 法

公务员在辞职后两年内不得到与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企
业任职

——孙某辞职并出任某企业高管案 (57)

严肃行政机关纪律，规范公务人员行为

——山西省行政机关公务员违纪违法案例 (58)

地方政府不得通过增设行政许可条件来提高市场准入门槛

——网约车地方细则征求意见稿违背行政许可法案 (62)

发信息骚扰他人、干扰他人正常生活的，可依法予以行政
拘留

——清华大学丹麦籍留学生要挟女子被行政拘留案 (67)

拆除违法建筑结构，加强城乡规划管理

——苏州市工业园区城管局依法强制拆除违法建筑案 (71)

公务员不得拒绝执行上级行政机关依法作出的行政决定

- 山西省阳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环保局局长刘建
某受处分案 (75)

行政行为侵犯自身合法权益时,公民可依法提出行政复议
申请

- 上海市民骆某申请行政复议案 (77)

规范突发事件应对活动,保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 湖南省郴州市瑶岗仙矿业公司突发事件应对案 (80)

加大信息公开力度,促进政府依法行政

- 上海市民董某诉徐汇区房屋土地资源管理局案 (84)

依法维护信访者合法权益,促进信访秩序平稳健康

- 江西省九江市王某标长期进京上访案 (88)

第四章 经 济 法

预防和制止垄断行为,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健康发展

- 反垄断法相关案例 (94)

查处不正当竞争行为,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良好秩序

- 反不正当竞争法相关案例 (98)

拍卖人应当与委托人签订书面委托拍卖合同

- 陕西省西安市孙某诉某拍卖公司案 (103)

涉及社会公益的建设项目必须进行招标

- 山西省临汾市某建筑公司与王某居间合同纠纷案 (106)

销售者不得销售国家明令淘汰并停止销售的产品和失效、
变质的产品

- 天津市民范某诉红桥区某超市销售过期牛奶案 (109)

土地补偿费归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有

- 王村第三生产大队拒不支付土地补偿费案 (113)

加强城市房地产管理,维护房地产市场秩序

——违反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相关案例 (116)

政府采购中,供应商不得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海南华正系统集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虚假审计报告案 ... (121)

加强税收征收管理,保障国家税收收入

——违反税收征收管理法相关案例 (123)

防治环境污染,改善环境质量,保障公众健康,推进生态文明建设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相关案例 (128)

第五章 社会法

用人单位解除劳动者相关职务,并非等同于解除劳动关系

——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解除王某总经理案 (133)

用人单位不得在劳动者患病医疗期间单方面解除劳动合同

——甘肃患癌教师刘某某起诉兰州交通大学博文学院案 (137)

用人单位不得与劳动者通过协商一致的方式来排除缴纳养老保险费

——山西太原某运输公司拒不为职工兰某缴纳养老保险费案 (142)

将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主体责任落到实处

——违反安全生产法相关案例 (145)

预防、控制和消除职业病危害,保护劳动者健康及其相关权益

——违反职业病防治法相关案例 (151)

依法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促进市场经济健康发展

——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相关案例 (156)

依法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禁止对未成年人实施家庭暴力

——南京市浦口区收养人李某某故意伤害案 (161)

赡养人不得以放弃继承权为由而拒绝履行赡养义务	
——河南省武陟县九旬老人状告四子不赡养案	(166)
依法保障妇女合法权益, 禁止对妇女实施性骚扰	
——北京大学女研究生状告导师性骚扰案	(170)
慈善活动应当遵循合法、自愿、诚信、非营利的原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相关案例	(175)

第六章 刑 法

任何人都不得冒充现役军人从事违法犯罪活动	
——山东省济南市闫某龙冒充军人招摇撞骗案	(180)
依法打击受贿犯罪活动, 确保国家工作人员的职务廉洁性	
——广州市委原书记万庆良、济南市委原书记王敏受贿案 ...	(185)
惩治危害生产安全犯罪, 确保劳动生产安全有序	
——危害生产安全犯罪相关案例	(189)
严厉打击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犯罪活动, 坚决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	
——福建省将乐县廖某某拒不执行判决、裁定案	(195)
严厉打击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犯罪收益罪, 确保司法秩序良好	
——浙江省金华市陈某华掩饰、隐瞒犯罪所得案	(199)
严厉打击编造、故意传播虚假恐怖信息犯罪行为, 确保社会秩序平稳	
——李某某等3人编造、故意传播虚假恐怖信息案	(202)
严厉打击排放危险废物的犯罪行为, 坚决保护自然环境	
——江苏省海门市汇泉化工有限公司及韩某等3人污染环境案	(206)
严厉打击食品犯罪行为, 确保人民群众身体健康	
——食品犯罪相关案例	(211)

严厉打击生产、销售假药的犯罪行为，保护人民群众身体健康

——齐齐哈尔第二制药厂生产、销售假药案 (215)

第七章 程 序 法

确保当事人依法行使诉讼权利，维护当事人合法民事权益

——民事诉讼法相关案例 (220)

对于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的，可不予起诉

——山东省青岛市胶州一中篡改同学高考志愿案 (226)

坚持依法行政，构建法治政府

——浙江省海宁市贝某诉交警大队行政处罚案 (230)

仲裁协议之效力不因合同变更、解除、终止或无效而影响

——哈尔滨某水泥生产集团与齐齐哈尔某建筑公司合同纠纷案 (235)

坚决破解执行难问题，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

——杜某某申请执行广州罗邑贸易有限公司工资支付案 (237)

及时解决民间纠纷，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上海市龙华社区某劳务公司与农民工之间劳资纠纷案 ... (240)

第八章 国 防 法

建设强大国防，抵御外敌侵略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法的相关案件 (244)

依法服兵役是我国公民的神圣职责和光荣义务

——河南省虞城县五名青年拒服兵役被处罚案件 (247)

加强国防现代化建设，维护我国军事设施安全

——危害军事设施安全环境相关案例 (250)

建设人防工程,保护人民安全

- 浙江西湖高尔夫置业有限公司未建人防工程被处罚
案件 (255)

第九章 党内法规

严格遵循党章规定,自觉维护党章权威

- 广东省雷州市纪家镇锦盘村王某入党案 (259)

在党内开展严肃认真的政治生活,全面提高党的建设科学化水平

- 辽宁省委原书记王某严重违纪案 (261)

严格遵守党的纪律,争做合格共产党员

- 违反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的相关案件 (263)

建立科学规范的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制度

- 山西省吕梁市中阳县委超职数选拔干部案 (270)

厉行勤俭节约,反对铺张浪费

- 违反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案件 (272)

强化党内监督,保持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

- 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相关案件 (274)

全面从严治党,规范和强化党的问责工作

- 江苏省无锡文化艺术学校校长赵某被问责案 (276)

第一章 宪法与相关法律

受教育是我国公民的权利， 任何组织和个人都不得侵犯

——山东省滕州市齐某某诉陈某某案

【案情简介】

齐某某与陈某某同属山东省滕州市第八中学学生，在1990年中专考试中，齐某某被山东省济宁市商业学校录取，陈某某则未通过考试。在父亲的帮助下，陈某某竟从滕州市第八中学领取了济宁市商业学校寄给齐某某的录取通知书，冒名顶替其入学就读，并在毕业后分配到中国银行山东省滕州支行工作。

1999年1月29日，得知真相的齐某某以姓名权和受教育权被侵害为由，将陈某某、济宁市商业学校、滕州市第八中学和滕州市教委诉至法庭，要求停止侵害、赔礼道歉并赔偿经济损失16万元和精神损失40万元。同年，滕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陈某某停止对齐某某姓名权的侵害、赔偿精神损失费3.5万元，并认定陈某某等侵害齐某某受教育权不能成立。原告不服，向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二审期间，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就陈某某等的行为是否侵害上诉人受教育权问题向最高人民法院作出请示。2001年8月13日，最高人民法院作出《关于以侵犯姓名权的手段侵害宪法保护的公民受教育的基本权利是否应当承担民事责任的批复》，认定“陈某某

等以侵犯姓名权的手段，侵犯了齐某某依据宪法规定所享有的受教育的基本权利，并造成了具体的损害后果，应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2001年8月24日，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据此作出终审判决，判令陈某某停止对齐某某姓名权的侵害，赔偿经济损失4.8万元及精神损失费5万元。

【深度解析】

对于公民的受教育权，国家以宪法和法律的形式予以规定和完善，并对侵害公民受教育权的行为设定相应法律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以下简称《宪法》）第46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受教育的权利和义务。国家培养青年、少年、儿童在品德、智力、体质等方面全面发展。”同时，《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以下简称《教育法》）第9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受教育的权利和义务。公民不分民族、种族、性别、职业、财产状况、宗教信仰等，依法享有平等的受教育机会。”第83条规定：“违反本法规定，侵犯教师、受教育者、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失、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对于公民的姓名权，我国法律也将其纳入保护范围。《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以下简称《民法通则》）第99条第1款规定：“公民享有姓名权，有权决定、使用和依照规定改变自己的姓名，禁止他人干涉、盗用、假冒。”第120条第1款规定：“公民的姓名权、肖像权、名誉权、荣誉权受到侵害的，有权要求停止侵害，恢复名誉，消除影响，赔礼道歉，并可以要求赔偿损失。”

案件中，陈某某在其父的安排下领取了原本属于齐某某的录取通知书，冒名顶替其入学就读，并在毕业后分配到中国银行山东省

滕州支行工作。而受害人齐某某在“被落榜”后，由于家境贫穷、无力复读，过着在家务农和外出打工的生活，其人生轨迹就此发生改变。从法律上讲，陈某某的行为直接侵犯了齐某某的姓名权，并通过冒用其姓名的方式间接侵犯了齐某某的受教育权，给齐某某在经济上、精神上造成直接损失，陈某某理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但该案随即引出一个法律问题，即人民法院能否援引宪法条文对陈某某侵犯齐某某受教育权的行为进行裁判，并要求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众所周知，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一切法律、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都不得同宪法相抵触。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业事业组织都必须遵守宪法和法律。一切违反宪法和法律的行为，都必须予以追究。任何组织或者个人都不得有超越宪法和法律的特权。这些规定无一例外地表明宪法为一切组织和个人所遵守，其所规定的基本权利不仅对抗国家公权力的侵害，同时也抵制个人私权利的侵害。实践中，虽然长期存在人民法院裁判不援引宪法的司法惯例，但这并不能表明人民法院不能援引宪法进行裁判，我国宪法和法律也未明文禁止。宪法的生命在于实施和适用，由于宪法条文多为原则规定和抽象内容，同时宪法制定者也无法预见未来社会的发展，这使得宪法存在一定的滞后性。但这并不影响宪法的实施和适用，《宪法》第126条规定：“人民法院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审判权，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该条文中的“法律”，不仅包括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法律、国务院制定的行政法规、地方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地方性法规，当然还包括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宪法。人民法院作为宪法的实施机关，当

然享有宪法的适用权，可以在裁判中援引宪法来保护公民的基本权利。

综上所述，陈某某的过错行为，不仅侵害了齐某某的姓名权，而且还侵害了齐某某的受教育权，并给其带来了直接的经济损失和精神损害，齐某某有权依法向陈某某主张其姓名权和受教育权。对于齐某某的主张，人民法院可以援引宪法条文作出相应裁判。与此同时，该案也突破了人民法院长期不能直接援引宪法条文作为民事裁判依据的司法惯例，在理论和实务界引起强烈反响，开创了我国宪法司法化的先例，具有里程碑式的意义。

坚持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不动摇

——辽宁省45名全国人大代表贿选案

【案情简介】

2016年9月13日，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在北京人民大会堂举行，张德江委员长主持。会议听取了全国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主任委员马馥作的《全国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辽宁省人大选举产生的部分十二届全国人大代表当选无效的报告》。报告指出，在查办辽宁省全国人大代表拉票贿选案中，发现并核实在2013年1月辽宁省十二届人大一次会议选举十二届全国人大代表过程中，有45名当选的全国人大代表以金钱或者其他财物拉票贿选。全国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经审查认为，这45名全国人大代表违反选举法的有关规定，以违法行为当选，应当由全国人大常委会确定其当选无效。

与此同时，在辽宁省十二届人大一次会议选举全国人大代表过程中，有523名辽宁省人大代表涉及此案。目前，涉案的省人大代表已由原选举单位接受其辞职或被罢免，终止了代表资格。除此以外，辽宁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共有组成人员62名，其中有38名因代表资格终止，其常委会组成人员的职务相应终止。这样，辽宁省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已不足半数，无法召开常委会会议履行职责。为此，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会议研究提出了《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成立辽宁省十二届人大七次会议筹备组的决定草案》的议案。受委员长会议委托，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李建国就决定草案作了说明。与会人员赞成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的报告和委员长会议提出的决定草案，一致赞成依法确定45名拉票贿选的全国人大代表当选无效，一致认为由全国人大常委会决定成立辽宁省十二届人大七次会议筹备组，代行省人大常委会部分职权，是必要的，是可行的，符合宪法精神，符合选举法和地方组织法的原则。截至目前，十二届全国人大实有代表2894人。

【深度解析】

与四川南充贿选案、湖南衡阳破坏选举案相比，辽宁拉票贿选案是新中国成立以来查处的第一起发生在省级层面、严重违反党纪国法、严重违反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严重违反组织纪律和换届纪律、严重破坏人大选举制度的重大案件，是对我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挑战，是对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挑战，是对国家法律和党的纪律的挑战，触碰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底线和中国共产党执政底线。该案也充分暴露出在选举全国人大代表的过程中，选举组织机构和相关责任人不执行党中央的决策部署，有法不依、执法不严、

违法不究，对破坏选举的行为熟视无睹；一些代表候选人利用金钱操纵选举，明目张胆拉票贿选；一些人大代表目无法纪，把收受代表候选人钱物视为潜规则；一些人大领导干部和工作人员知法犯法，为代表候选人拉票穿针引线。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以下简称《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第8条第1款规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持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省、自治区、直辖市、设区的市、自治州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持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由此可知，该案的发生与辽宁省人大常委会有着密切的关系，正是其未能严格执行选举法律制度，才最终导致案件的发生。

对于辽宁拉票贿选案，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第57条的规定，“为保障选民和代表自由行使选举权和被选举权，对有下列行为之一，破坏选举，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以金钱或者其他财物贿赂选民或者代表，妨害选民和代表自由行使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的；（二）以暴力、威胁、欺骗或者其他非法手段妨害选民和代表自由行使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的；（三）伪造选举文件、虚报选举票数或者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四）对于控告、检举选举中违法行为的人，或者对于提出要求罢免代表的人进行压制、报复的。国家工作人员有前款所列行为的，还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以本条第一款所列违法行为当选的，其当选无效”。与此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组织法》（以下简称《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组织法》）第3条第1款、第2款的规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选出后，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